证券代码：688349　证券简称：三一重能　公告编号：2025-012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一重能”或“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新产品与新技术开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本次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该事项，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1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8,285,715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29.80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561,091.43万元，扣除总发行费用14,021.58万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547,069.86万元。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6月17日出具了《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61283434_G03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2年6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以下项目的建设：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新产品与新技术开发项目	三一重能	117,389.57	117,389.57
2	新建大兆瓦风机整机生产线项目	三一重能	38,690.17	38,690.17
3	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北京三一智能电机有限公司	15,507.51	15,507.51
4	风机后市场工艺技术研发项目	三一重能	15,087.89	15,087.89
5	三一张家口风电产业园建设项目	三一张家口风电技术有限公司	51,260.00	16,504.00
6	补充流动资金	三一重能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337,935.14	303,179.14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47,069.86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为243,890.72万元。

2.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新建大兆瓦风机整机生产线项目变更为郴州三一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并同意向新项目实施主体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9月14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使用超募资金增加投资额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项目的议案》，基于公司战略布局考虑，同意将三一张家口风电产业园建设项目变更为三一重能智能风电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同时使用部分超募资金23,496.00万元增加投资额；同意使用超募资金50,800万元投资建设三一巴彦淖尔零碳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基于公司战略布局考虑，同意将风机后市场工艺技术研发项目、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共计29,173.24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投资建设三一锡林郭勒零碳智造产业园项目。

综上，现有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	募投项目	新产品与新技术开发项目	三一重能	117,389.57	117,389.57
2	募投项目	郴州三一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	三一重能装备（郴州）有限公司	101,000.00	38,690.17
3	募投项目	三一锡林郭勒零碳智造产业园项目	三一（锡林郭勒）风电装备有限公司	100,000.00	29,173.24
4	募投项目	三一重能智能风电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	三一（巴里坤）风电装备有限公司	78,687.00	40,000.00
5	募投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三一重能	100,000.00	100,000.00
6	超募项目	三一巴彦淖尔零碳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	三一（巴彦淖尔）风电装备有限公司	98,075.00	50,800.00

注1.三一重能智能风电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78,687.00万元，将使用原募投项目“三一张家口风电产业园建设项目”计划投入的募集资金16,504.00万元用于本项目，同时使用部分超募资金23,496.00万元增加投资额，合计使用40,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本项目。

2.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郴州三一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本次延期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比例
新产品与新技术开发项目	117,389.57	79,111.85	67.39%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结合目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募集资金的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下列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新产品与新技术开发项目	2024-12-31	2025年12月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新产品与新技术开发项目”主要内容包括新产品整机设计及技术开发、新技术研发、数字化应用开发、分布式风电技术和智能微网研发等，旨在将公司研发部门打造成为国内外先进的研发平台，依托公司现有研发机制、人员和技术储备，通过引进先进的研发设备、检测设备，优化公司研发实验环境，吸引行业内更多的技术人才。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高度重视并积极稳妥推进募投项目的开展。

近年来，风电市场呈现出竞争激烈、产品大型化、客户需求与市场竞争状况不断演变的特点。为应对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紧密结合市场的最新动态以及客户的实时需求，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不断优化具体方案，以提高募投项目的整体质量和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

鉴于此，公司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根据市场变化和产品发展趋势确定募集资金投入节奏，“新产品与新技术开发项目”实施周期拉长。为保证该项目的研发建设成果更好地满足公司发展要求，经过综合分析与审慎评估，在保持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资金用途等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公司拟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2025年12月。

五、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六、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新产品与新技术开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该事项，保荐机构对募投项目延期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项目的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实施主体、投资内容和募集资金的投资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经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88349　证券简称：三一重能　公告编号：2025-013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1月23日，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一重能”或“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三一锡林郭勒零碳智造产业园项目”、“三一重能智能风电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1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8,285,715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29.80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561,091.43万元，扣除总发行费用14,021.58万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547,069.86万元。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6月17日出具了《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61283434_G03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2年6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以下项目的建设：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新产品与新技术开发项目	三一重能	117,389.57	117,389.57
2	新建大兆瓦风机整机生产线项目	三一重能	38,690.17	38,690.17
3	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北京三一智能电机有限公司	15,507.51	15,507.51
4	风机后市场工艺技术研发项目	三一重能	15,087.89	15,087.89
5	三一张家口风电产业园建设项目	三一张家口风电技术有限公司	51,260.00	16,504.00
6	补充流动资金	三一重能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337,935.14	303,179.14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47,069.86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为243,890.72万元。

2.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基于公司战略布局考虑，同意将新建大兆瓦风机整机生产线项目变更为郴州三一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并同意向新项目实施主体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9月14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使用超募资金增加投资额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项目的议案》，基于公司战略布局考虑，同意将三一张家口风电产业园建设项目变更为三一重能智能风电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同时使用部分超募资金23,496.00万元增加投资额；同意使用超募资金50,800万元投资建设三一巴彦淖尔零碳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基于公司战略布局考虑，同意将风机后市场工艺技术研发项目、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共计29,173.24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投资建设三一锡林郭勒零碳智造产业园项目。

综上，现有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	募投项目	新产品与新技术开发项目	三一重能	117,389.57	117,389.57
2	募投项目	郴州三一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	三一重能装备（郴州）有限公司	101,000.00	38,690.17
3	募投项目	三一锡林郭勒零碳智造产业园项目	三一（锡林郭勒）风电装备有限公司	100,000.00	29,173.24
4	募投项目	三一重能智能风电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	三一（巴里坤）风电装备有限公司	78,687.00	40,000.00
5	募投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三一重能	100,000.00	100,000.00
6	超募项目	三一巴彦淖尔零碳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	三一（巴彦淖尔）风电装备有限公司	98,075.00	50,800.00

注1.三一重能智能风电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78,687.00万元，将使用原募投项目“三一张家口风电产业园建设项目”计划投入的募集资金16,504.00万元用于本项目，同时使用部分超募资金23,496.00万元增加投资额，合计使用40,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本项目。

2.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郴州三一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本次结项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包括“三一锡林郭勒零碳智造产业园项目”和“三一重能智能风电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具体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A）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B）	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后净额（C）	募集资金预计节余金额（D=A-B+C）
三一锡林郭勒零碳智造产业园项目	29,190.07	27,278.48	131.95	2,043.55
三一重能智能风电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	40,000.00	33,264.74	887.51	7,622.77

注1.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拟使用原募投项目风机后市场工艺技术研发项目、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共计29,173.24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新项目“三一锡林郭勒零碳智造产业园项目”。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际转出金额为29,190.07万元。

2.“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后净额”为截至目前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及现金管理理财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3.“募集资金预计节余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包含该募投项目尚待支付的工程施工合同尾款、设备尾款、工程施工合同质保金、设备采购合同质保金等，本次节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出后，后续项目待支付款项将以自有资金支付。

4.上表中各数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上述募投项目均已完成验收，尚有部分合同尾款待支付。因剩余合同尾款支付周期较长，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对该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上述项目存在工程施工合同尾款、设备尾款、工程施工合同质保金、设备采购合同质保金等款项尚未支付，因该等合同尾款支付时间周期较长，在项目建设完成时尚未支付。

2.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现金管理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益。

鉴于此，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避免资金长期闲置，公司拟将节余金额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承诺上述项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施完成前，募投项目需支付的尾款将继续用募集资金账户的余款支付；上述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实施完成后，募投项目仍未支付的尾款将全部由自有资金支付。

五、本次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上述募投项目剩余尚待支付的尾款支付时间周期较长，为最大程度的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公司计划将节余募集资金共计9,666.32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上述项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施完成前，募投项目需支付的尾款将继续用募集资金账户的余款支付；上述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实施完成后，募投项目仍未支付的尾款将全部由自有资金支付。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上述对应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相应终止。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是公司结合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本着对股东利益负责、对公司利益负责的原则所作出的慎重决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三一重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三一重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5507　证券简称：国邦医药　公告编号：2025-003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完成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2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亿元-2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585,3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18%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8,035,166.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3.05元/股-18.99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2024-004）。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2月2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并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计划已达到回购金额下限，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6,585,3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8%，成交的最高价为18.99元/股，最低价为13.0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08,035,166.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所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57,101,314	46.01	257,101,314	46.01
无限售条件股份	301,722,186	53.99	301,722,186	53.99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458,300.00	0.08
总股本	558,823,500	100.00	558,823,500	100.00

注：2024年8月5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6,127,000股公司股票已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6,585,300股，其中6,127,000股已用于员工持股计，剩余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票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

若公司未能在本公告披露之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88363　证券简称：华熙生物　公告编号：2025-002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14,600.00万元到17,5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41,755.59万元到 44,655.59万元，同比减少70.47%到75.36%。

（2）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000.00万元到10,9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38,148.29万元到41,048.29万元，同比减少77.78%到83.69%。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70,172.2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9,255.5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9,048.29万元。

（二）每股收益：1.23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公司2024年度业绩较上年同期变化的主要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原料业务保持稳健增长，主要受益于公司在国际化战略中推进的本土化运营，在欧洲、日本、美洲等地销量实现持续增长，进一步巩固在全球生物活性物市场的领先地位。公司医疗终端业务保持高速增长，旗下医美品牌润致推出两款医美针剂新品，分别为“润致·格格”（注射用透明质酸钠复合溶液）与“润致·斐然”（注射用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同时，通过内生及外延的方式，加速推进各项医美管线，丰富公司产品线。公司收入占比较高的功能性护肤品业务受市场竞争加剧、产业周期波动和战略调整等多种因素影响，调整仍在持续，从流程到组织运营、人才培养、产品体系建设等方面不断夯实业务基础，2025年功能性护肤品业务有望触底。

2.公司坚持并持续贯彻管理变革，推进管理变革项目的落地。因管理变革的组织架构升级、薪酬体系变革、咨询公司费用和股权激励费用等超过7,000万元，管理变革带来了一定短期成本上升，但为公司长期发展夯实基础。

3.公司加大对长期性、战略性、前置性的投入，包括推进供应链改造，提升生产效率和智能化水平，落地包括海口、天津、东营、湘潭等产能布局，相关费用增加超过1亿元，进一步巩固全产业链优势。

4.公司持续保持前瞻性研发投入，聚焦前沿科技领域，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和提升中长期竞争力提供研发资源保障。

5.公司持续加大在创新业务领域的投入，积极布局未来市场空间大、发展前景好的新兴业务，如再生医学、功能性食品等。战略性创新业务投入超过1亿元，将有望为公司未来发展打开新的增长空间。

6.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应收账款、存货、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了大额减值准备约2.1亿元。

本报告期的经营结果是公司长期持续增长后战略性的主动调整，是高速增长向高质量增长转型升级的必经之路，是结构性的、暂时性和阶段性的。公司正处于关键的转型期，逐步解决多项关键运营管理问题，显著提升管理效能，为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管理变革和战略升级虽然带来了短期的业绩压力，但从长期来看，这些举措将为公司带来更大的发展空间。公司将继续坚持科技创新，推动合成生物技术在更多领域的应用，同时优化业务结构，提升运营效率，最终实现高质量发展的目标。

公司正在进行第三次战略升级，秉承“让每个生命都是鲜活的”企业使命，公司从基础生物学前沿研究出发，聚焦糖生物学和细胞生物学两大方向，依靠合成生物领域的产业转化优势，为生命健康提供科学解决方案。公司通过贯通生物材料的上游研发，到产业解决方案，再到品牌建设，探索了一条生物材料全链条转化的路径。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本期收到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同比减少。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88399　证券简称：硕世生物　公告编号：2025-001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70万元到-18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亏37,111.14万元到37,201.14万元，同比减亏99.28%到99.52%。

● 预计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500万元到-6,8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亏35,420.11万元到36,120.11万元，同比减亏82.53%到84.16%。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70万元到-18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亏37,111.14万元到37,201.14万元，同比减亏99.28%到99.52%。

（2）预计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500万元到-6,8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亏35,420.11万元到36,120.11万元，同比减亏82.53%到84.16%。

（3）本次业绩预告未经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2023年度公司实现利润总额为-37,567.0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7,381.1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2,920.11万元。

（二）2023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6.38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期大幅减亏，主要在于2024年公司持续推进降本增效措施，充分挖掘提质增效潜力，进一步拓展公司盈利空间，期间费用同比大幅下降，降本增效成果显著。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稳定发展，但受行业竞争加剧及医疗集采持续推进等影响，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有所下降，导致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三）公司始终重视研发投入。报告期内，研发支出虽同比下降，但公司仍保持相对较高的研发投入强度，同时加强研发体系的精准化管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合理配置资源，不断提升研发效率。

（四）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提升资产管理效率，资产质量不断提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本期公司计提的相关减值损失同比大幅下降。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次预告未经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5-010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40,000.00万元至470,000.00万元。

（2）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000.00万元到-12,000.00万元；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2,000.00万元到-17,000.00万元。

（三）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已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具体数据需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二、上年同期业绩和财务情况

（一）利润总额29,206.3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2,174.4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4,850.33万元。

（二）基本每股收益：1.6元/股。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尽管全球新能源市场需求和产业规模在2024年保持持续增长，但行业供需矛盾进一步加剧。2024年，在国内新能源行业呈现阶段性供需失衡的严峻环境下，公司锂电业务收入下降，毛利率下滑。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2024年度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导致报告期内净利润同比呈现较大幅度下降。

中国新能源产业和3C产业作为全球不可或缺的重要战略支撑产业，其长期向好趋势不会改变。在海外区域布局上，受益于公司对海外市场的持续深耕，2025年在欧洲、亚太等市场上，预计将继续实现头部客户的突破，形成规模销售。2025年在3C装备领域，将迎来与行业头部客户的更多合作机会，预计将带来订单的明显增长。同时，公司还将持续加大医疗激光以及其他相关新业务领域的布局，相关产品预计在2025年陆续实现销售，形成新的增长点。通过持续加强研发投入，公司在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固态电池、光伏电池、3C等各领域的装备环节上，均已经形成较为突出的竞争优势。公司将持续夯实研发能力，积极推动管理变革，不断提升自身竞争力，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计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351　证券简称：微电生理　公告编号：2025-001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